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要求。

4、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TP1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3日公告(编号:2016-001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公告(编号:2016-002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TP1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公告(编号:2016-002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

收益率为 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16-0036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公司 16JG427 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 3.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16-0036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161 理财产品，保底利率为 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1.2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16-0036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 CNYAQKFZTP0 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16-0040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 2.7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16-0040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 2.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16-0040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年化收益率为 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告（编号：2016-0041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公司16JG792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2.88%/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3日公告（编号：2016-005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16年9月2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本利丰·62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3日公告（编号：2016-005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公司JG902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2.8%/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9日公告（编号：2016-0066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9日公告（编号：2016-0066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6-0067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7、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日公告（编号：2016-0068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8、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7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4日公告（编号：2017-001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9、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08 期 92 天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告（编号：2017-001 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年化收益率：3.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7-002 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1、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2.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7-002 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永兴特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永兴特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